國立中與大學大學部學生選修輔系辦法

依教育部 83.12.23 台 (83) 字第○六九七六二號函辦理,84.4.19 第二三四次行政會議通過, 教育部 84.6.27 台 (84) 高○二九九○二號函核備,教育部 84.10.3 台 (84) 高○四八○五四號函核備 85.10.17 第三十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7條)

86.10.23 第三十四次教務會議通過

86.11.5 第二五三次行政會議通過

88.10.18 第三十八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6條)

91.10.31 第四十四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(第2,5,7條)

93. 10. 21 第 48 次教務會議修訂(第 14 條), 94. 1. 10 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0930177320 號函備查 96. 10. 25 第 54 次教務會議修訂(第 2-13 條), 97. 2. 4 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0970019456 號函備查 97. 3. 28 第 55 次教務會議修訂(第 11(原 12)條, 原 10 條刪)97. 7. 2 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0970121507 號函備查 98. 10. 26 第 58 次教務會議修訂, 98. 7. 15 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0980122690 號函(逕修第 13 條) 101. 10. 23 第 64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(第 2 條), 102. 2. 4 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 1020009173 號函備查 105. 10. 25 第 72 次教務會議通過(第 2, 7 條), 106. 1. 20 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 1060004671 號函備查

-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、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學位授予法之規定,並參酌本校實際情形, 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擬修讀輔系(學位學程)學生,應自入學第二學年起,於當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, 填具申請表附歷年成績單,經主、輔系(學位學程)雙方系主任簽章同意,送註 冊組審核列冊。
- 第三條 學生選修輔系(學位學程)專業(門)必修科目,至少應達二十學分,其中不包括其主系(學位學程)應修習之相同科目在內。
- 第四條 學生修習輔系(學位學程)之學分,應在其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。
- 第五條 學士班學生因修習輔系(學位學程)而延長修業年限者,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(含) 以下者,應繳交學分費,在十學分(含)以上者,應繳交全額學雜費。進修學士 班學生則一律繳交學分費。
- 第六條 修習輔系(學位學程)之課程不得與主系課程時間衝突。
- 第七條 選修輔系(學位學程)學生應修輔系之專業(門)必修科目與學分數及其修習之 先後次序,由各該輔系(學位學程)訂定並提報系、院、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通過後送課務組公布之。
- 第八條 學生每學期如在主系(學位學程)有應減修、重修、補修科目與學分之情形者, 其應修學分數應依照減修規定辦理,並應先行重補修主系(學位學程)之課程, 而後再選修輔系(學位學程)之課程。
- 第九條 選修輔系(學位學程)科目成績應併入每學期成績內核算,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 成績考查各條款之規定辦理。

- 第十條 凡修滿輔系(學位學程)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,該生學籍資料、畢業生名冊、歷 年成績表、畢業證書內加註輔系(學位學程)名稱。
- 第十一條 符合主系(學位學程)畢業條件之選修輔系(學位學程)學生,若未修足輔系(學位學程)規定之科目學分,得在期限內(第1學期須於12月1至31日,第2學期須於5月1至31日)申請放棄修習輔系(學位學程)而准其畢業,但其學位證書內不加註輔系(學位學程)名稱,且畢業離校後,亦不得要求返校補修其未修足之輔系(學位學程)科目學分,或發給輔系之任何證明。
- 第十二條 選修輔系(學位學程)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,仍未修足輔系(學位學程) 規定科目學分者,不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,並報教育部備查,修訂時亦同。



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